

贵港市住房公积金业务大厅装修及机房、档案库房整体 搬迁项目(搬迁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贵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GGZC2025-C3-990354-GXLZ

签订地点 贵港市 签订时间 2026.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分标)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C分标	贵港市住房公积金业务大厅装修及机房、档案库房整体搬迁项目(搬迁服务)	1	项	116000	116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拾壹万陆仟元整</u> (¥116000.00元)						

2、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

- (1) 本项目服务的价格;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 其他: 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成本、设备、人工、搬迁、运输、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辅料、耗材、施工、技术指导、校正、保管、安装调试、培训服务、技术支持服务、售后服务、检测、验收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 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二) 乙方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 2 次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档案丢失等损失的, 乙方需另行全额赔偿。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地点：甲方指定交付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售后服务，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解决；培训需覆盖甲方至少 3 名操作人员，内容包括搬迁后设备使用规范、应急处理流程，培训后需确保甲方人员能独立操作；《售后服务承诺》作为本合同附件一，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培训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

含税金额：壹拾壹万陆仟元整（¥116000.00 元）

未税金额：壹拾万零玖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109433.96 元）

税率：6%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市财政局下达资金 10 个工作

日内, 支付 30% 预付款 (¥34800.00 元), 乙方需先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2、所有物品搬运完成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 市财政局下达资金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 30%(累计支付 60%, 即新增支付¥34800.00 元);

3、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 市财政局下达资金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剩余 40% (¥46400.00 元);

4. 供应商在采购人支付合同款前向采购人提出请款函并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 % 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1 % 滞纳金,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

4、乙方违反第三条保密义务, 泄露甲方任何资料的, 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未按第五条约定提供培训或售后服务的, 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易通



716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一《售后服务承诺》、附件二《搬迁物品清单及服务标准》、附件三《培训方案》，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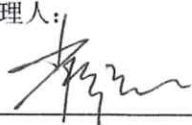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贵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2月5日	乙方（章）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2月5日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中山路北延段43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国际雕塑公园西园管理处西侧展厅3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4555165	电话：010-52850722
电子邮箱：ggjglzx@163.com	电子邮箱：ruanyisheng@netsmart.cn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贵港城中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号: 4500 1753 7560 5050 1767	账号: 110060872018800046511
邮政编码: 537000	邮政编码: 100089

